

清代平埔族的分佈與遷徙

詹素娟

一、清代平埔族的分佈——以黃叔璥〈番俗六考〉的分類為中心¹

在清代的歷史文獻中，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因時間早、內容豐富，成為歷史研究者引用頻繁的重要史料。該書最受注目的部份，是卷五到卷七的〈番俗六考〉，即描述原住民風俗文化的六項指標——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前人多將焦點注目於「六考」上，試圖藉由這些素材呈現各地原住民風俗習慣的內涵和差異，重建原住民傳統社會文化。不過，近來的研究卻更重視黃叔璥以空間觀念對原住民村社所做的分類；當代人類學家甚至認為〈番俗六考〉的分類體系，足以和近代學科概念下產生的族群分類互相呼應。是否如此，可以在此做進一步的討論。

（一）〈番俗六考〉的分類

當時的臺灣，還在「一府三縣」時期。黃叔璥運用職位的便利，要求鳳山、諸羅縣令幫他收集各社的風俗、歌謠等資料；知縣再派人到轄區各地調查、記錄，呈交給長官。經過一番彙整後，黃叔璥將〈番俗六考〉分成「北路諸羅番」、「南路鳳山番」兩大部份；用白話一點的方式說，就是「府城以北諸羅縣境的轄屬番社」、「府城以南鳳山縣境的轄屬番社」。當然，我們也可以用另一種方式解讀：黃叔璥將北路諸羅縣境的番人稱為「諸羅番」，南路鳳山縣境的番人稱為「鳳山番」，而成為以行政地域區別的人群總稱。黃叔璥又將「北路諸羅番」分為「諸羅番一」到「諸羅番十」，共十個單元，或稱十群；「南路鳳山番」分成「鳳山番一」、「鳳山傀儡番二」和「鳳山瑯嶠十八社三」，共三個單元，也可以視為三群。轉換成現在的概念，我們可以把這一群群的原住民村社，稱為「社群」。

每個單元內，再分成四部份：一是地理位置接近的幾個村社名稱，二是對這些村社在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等風俗習慣的描寫，三是相關的歌謠，最後是附錄資料。前三部份是〈番俗六考〉的主要內容，它的豐富與重要性已毋庸置疑。第四部份的「附錄」，則記錄了一些和「後山」（今天的宜蘭、花蓮、臺東三縣）有關的資訊；這些描述非常新奇，多是首次在歷史文獻出現的訊

¹ 此部份有關清代平埔族分佈的內容，摘自我去年出版的一本小書：詹素娟編著，《舊文獻·新發現：臺灣原住民歷史文獻解讀》（臺北：國立編譯館，2007），頁89-148。

息，說明當時已經有一些人深入後山探險、從事貿易，才能將宜、花、東三縣的人群與村社詳情報導出來，可說相當珍貴。

〈番俗六考〉的成書年代，清廷已經統治臺灣大約四十年，因此〈番俗六考〉可以視為十八世紀上半官府對全臺原住民村社認識的總報告。所以不久之後，接續兩任的臺灣知府劉良璧、范咸，在他們任內編纂的《臺灣府志》（乾隆6年、乾隆10年），無論是記錄村社的名稱、分佈還是風俗習慣，都是全盤抄錄黃叔璥的〈番俗六考〉，而僅根據行政區域的調整，略做更動而已。由此，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兩點〈番俗六考〉的史料意義。

1. 以行政區域劃分原住民村社及此後對方志書寫的影響

黃叔璥首開先例的特別做法是，由於臺灣縣沒有劃入任何村社，因此黃叔璥結合地方行政上的南、北二路及鳳山、諸羅二縣，以「南路鳳山番」、「北路諸羅番」做為第一級分類。不過，影響深遠的是第二級分類，就是將中北部原住民依村社分佈的地緣關係，進一步分割成十個單元或社群，這就是「諸羅番一」到「諸羅番十」。每個社群之下，最少三社，多則到數十社。南部的原住民，則分成鳳山番、傀儡番與瑯嶠十八社。

依據目前的理解，〈番俗六考〉對原住民村社的劃分，基本上是以原住民對官府繳納「社餉」時的相關村社為單位，以臺灣府治為中心，依循由南往北（諸羅番）或由北而南（鳳山番）的空間順序，逐一分類。所以，這些「社群」分割，既說明原住民村社對官府的賦稅義務，也反映村社和村社之間的地緣關係，並且在日後影響到地方志書的編寫方式。

黃叔璥以後，臺灣的行政區劃隨著人口增多、拓墾快速及街庄的紛紛成立，而不得不增設新縣。劉良璧（乾隆六年[1741]）、范咸（乾隆十年[1745]）的《臺灣府志》，即配合雍正元年（1723）以來幾次行政區劃調整，將南路三番或北路十群，進一步切割成更詳盡的社群基數，以納入後來增置的各縣轄境。如范咸擔任巡臺御史時（1745），原諸羅縣已經分割成諸羅、彰化二縣及淡水廳；所以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不但在〈風俗〉（二）的「番社風俗」中全部抄錄〈番俗六考〉，還將黃叔璥時期的「諸羅番」，依照新的行政區劃作進一步分割。以下就是范咸的新分類：

臺灣縣：三社熟番

鳳山縣：八社熟番

歸化生番——山豬毛五社、傀儡山二十七社、瑯嶠十八社、卑南覓六

十五社

諸羅縣：平地熟番八社、倚山熟番五社

歸化生番——崇爻八社、內優六社、阿里山八社

彰化縣：平埔熟番十一社

歸化生番——水沙連二十四社、東附內山五社、岸裡九社，半居內山，

俱熟番

邊海熟番六社

淡水廳：蓬山八社、後壠五社，俱平埔熟番；竹塹社；南崁四社、淡水十四社、

大雞籠五社、山朝四社

山後生番——蛤仔難三十社

這些「**幾社」的集稱——如後壠五社，意謂以後壠為首的五個社，是對官府繳納社餉的賦稅單位。以此類推，我們就能看出這樣的分類方式，既是官府徵稅的對象，彼此之間也有地緣上的鄰近關係，並且進一步對應了各縣廳的行政區域劃分，說不定也反映了各社群內部的社會經濟關係。而無論我們怎樣分析，或事實上是否真的如此運作，至少自〈番俗六考〉提出這種分類雛型後，日後編纂的地方志，幾乎都只在這個分類架構下延續而已。

2. 社群和族群的關係

臺灣原住民開始有族群的劃分，始於日治初期。當時的日本學者，經由歷史文獻的解讀和實地的調查，在引進西方人類學知識的前提下，依據語言、風俗、宗教、傳說、地緣關係、社會組織等內涵，為原住民做了族群分類。

日本學者也研讀了黃叔璥的〈番俗六考〉，他們認為諸羅番的十個分群，或鳳山番的三大分類，與他們判別的族群分類具有密切的相關性。戰後，也有很多學者抱持類似主張，典型的例子就是人類學家李亦園先生的看法，他認為〈番俗六考〉中的社群，幾乎可以等同於族群。

「〈番俗六考〉的社群分類，是不是可以等同於族群？」這個疑問，已經成為原住民族群分類討論的課題之一。不過，對很多學者來說，社群與族群之間，固然有切割不開的密切關係，但要直接畫上等號，恐怕還有相當的爭議與保留。儘管如此，對原住民史的研究與瞭解來說，社群與族群之間的關係，卻開啓了一片寬廣的研究天空，除了歷史學以外，考古學、語言學也能共襄盛舉，在新的史料觀點下展開學科的互動、意見的對話。

(二) 〈番俗六考〉的社群分類

〈番俗六考〉中提到的許多社名，有的歷史悠久，是到今天還在使用的地名，如臺北的秀朗、臺中的沙鹿；有的則已從人們的記憶中消失，甚至連文獻也不再記載，如新竹縣的眩眩社。有的更麻煩，表面上看似一個社名，其實是指一個區域或一群人，裡面既包含非常多村社，又可以等同於一支族群；如蛤仔難，既指今天的蘭陽平原（地名），也可以是住民的總稱（噶瑪蘭族）。有的社名，如果不經一番考證，恐怕連在哪裡都無法知道，最有名的例子就是哆囉滿。

除此之外，這些社名有時指自然形成的聚落，像嘉南平原的新港、蕭壠，本身就是一個大集村；但是如臺北縣貢寮鄉的三貂社，則是分散於雙溪河流域幾個村落的集稱。更多時候，某些社名只具有政治經濟意義，是官府向原住民收稅的單位，一個社多少金額，官府只要收到就好，不會去管這個社實際在哪？是一個社還是一群社？是集村、散村？去年多少人、今年又是多少人？這種社，特別指界外的生番社，如卑南覓社。

賸社制，反映了原住民村社間的地緣關係和可能的網絡關係；社商與通事的活動力，則記錄與擴大了地方官對轄區內原住民村社的瞭解。清代前期，地廣人稀，基層行政人力對原住民村社的徵稅無力掌握，只好仰賴社商、通事；而這些人也以自己在原住民村社建立的人際網絡，為地方官收取稅餉。從原住民村社的角度出發，賸社的空間範圍，說不定正反映當時社與社之間的網絡關係；而長期進行下來的賦稅結構，也可能發揮反饋效果，影響、甚至規範了某些社和社之間的關係。

在〈番俗六考〉中，黃叔璥雖將地理空間帶入了原住民村社的劃分，不過他的主要概念並不是基於自然地形或原住民村社的內部關係，而是從行政區劃的角度著眼。所以，他首先以縣為區分單位，將原住民直接分成兩大類——諸羅番、鳳山番；這與過去習用的劃分——如居住位置（如平地或高山）、對外關係（如生番或熟番），是第一個明顯的不同。然後，黃叔璥又將「諸羅番」分成十群、「鳳山番」分成三群，這一層級的區劃就與「社餉／賸社」很有關係了。

首先來看「南路鳳山番」。黃叔璥將「鳳山番」分為三群：一是道地的「鳳山番」——鳳山八社，二是傀儡番，三是瑯嶠十八社。就現在的認識來說，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約略等於原住民族分類中的馬卡道族；傀儡番是大武山上的排灣族、魯凱族，這兩族在外人眼中也確實不易區分；瑯嶠十八社，則是恆春半島上的斯卡羅人。這三群，在空間分佈上具有地理的集中性——如屏東平原、大武山區或恆春半島，也分別是官府對原住民的賦稅單位。有趣的是，「鳳山番」下

的三群分類，與後來學術上的族群分類大致符合，而反映出地區、社群和族群之間的疊合關係。

「北路諸羅番」，則由於空間廣大、族群複雜，分析起來頗為茲事體大。「北路諸羅番」的十群，雖然大致上是從南往北、逐一排序，但因黃叔瓚還要顧及內山地區的稅餉單位——如阿里山區的鄒族、日月潭周邊的邵族等，所以有時必須並列內山村社、平地村社，無法完全講求地理排序。黃叔瓚雖曾親自北巡，參訪過某些村社，但對只能口耳聽聞的內山村社，或不在北巡路線上的南投、彰化地區村社，就不能精準掌握它們的空間關係。至於臺中以北的桃竹苗，甚至如臺北盆地這麼遙遠的地區，更難清楚實際的分佈。因此，北路諸羅番的十群，無論在地理分佈、社群內部關係或後世的族群分類上，便不像南路鳳山番易於對照或瞭解。以下，先將諸羅番的十群村社與大致所在列成表 1：

表 1 「諸羅番」各群村社與大略分佈地區

分群	村社	地區
諸羅番一	新港、目加溜灣、蕭壠、蔴豆、卓猴	臺南
諸羅番二	諸羅山、哆囉嚨、打貓	臺南、雲嘉
諸羅番三	大武郡、貓兒干、西螺、東螺、他里霧、猴悶、斗六、二林、南社、阿東、大突、眉裏、馬芝遴	雲林、彰化、南投
諸羅番四	大傑巔、大武壠、瞧吧年、木岡、茅匏頭社、加拔、霄裏、夢明明	臺南
諸羅番五	內優（附大武壠納餉）、壠社、屯社、網社、美壠	中央山地
諸羅番六	南投、北投、貓羅、半線、柴仔阡（坑）、水裏	臺中、彰化、南投
諸羅番七	阿里山五社（踏枋、鹿堵、□羅婆、盧麻產、干仔務）、奇冷岸、大龜佛、水沙連、思麻丹、木武郡赤嘴、麻咄目靠、挽鱗倒咯、狎裏蟬蠻蠻、干那霧	嘉義、南投
諸羅番八	大肚、牛罵、沙轆、貓霧揀、岸裏、阿里史、樸仔離、掃揀、烏牛難	臺中
諸羅番九	崩山八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宛里、南日、貓孟、房裏、雙寮、吞霄）、後壠、新港仔、貓裏、加至閣、中港仔（以上四社俱附後納餉）、竹塹礁巴	臺中、苗栗、新竹
諸羅番十	南嵌、坑仔、霄里、龜崙（以上三社附南嵌納餉）、澹水、內北投、麻少翁、武勝灣、大浪泵、擺接、雞柔（以上六社附澹水納餉）、大雞籠、山朝、金包裹（以上二社附雞籠納餉）、蛤仔難、哆囉滿（附蛤仔難納餉）、八里分、外北投、大屯、里末、峰仔嶼、雷裏、八芝連、大加臘、木喜巴、奇武卒、秀朗、里族、答答悠、麻里即吼、奇里岸、眩眩、小雞籠	桃園、臺北、宜蘭、花蓮

由表 1，我們看到所謂的「社群」涉及區域實在廣大，有的甚至跨好幾縣市。根據這樣的地理分佈，想要瞭解各群內部的村社關係實在並不容易。不過，如果將地緣鄰近的區域重新整合，再與二十世紀初的族群分類對照，就會發現其中多少存有某一程度的對應關係（請見表 2）。

表2 諸羅番社群、分佈地域與族屬對照*

區域	村社分類	族屬
臺南地區村社	諸羅番一、二、四	西拉雅族(含大武壠群)
雲林、嘉義地區村社	諸羅番二	洪雅族
彰化、南投地區村社	諸羅番三、諸羅番六	洪雅族、貓霧寮族
臺中地區村社	諸羅番八	拍瀑拉族、巴宰族
臺中、苗栗、新竹地區村社	諸羅番九	道卡斯族
桃園、大臺北地區、後山	諸羅番十	龜崙人、凱達格蘭人、馬賽人、噶瑪蘭族、哆囉滿人

* 「諸羅番七」的相關村社研究者少，目前難以完全考據其社址與對應人群，故後文將省略不談。

除此之外，有人以為黃叔璥的〈番俗六考〉，是以當時的熟番、現在觀念中的平埔族為主要對象。但我們只要稍為注意，就會發現南路中的傀儡番、瑯嶠十八社，北路的內山村社，甚至後山的哆囉滿（今花蓮縣新城鄉），都不是一般意義下的平埔族。可見黃叔璥在編纂〈番俗六考〉時，概念中並沒有平埔、高山，甚至熟番、生番的分別，而是以所有原住民為記錄對象，也以官府對臺灣原住民的所有知識為基礎。

不過，臺灣原住民村社的真實數量，確實遠超過〈番俗六考〉提到的部份；有些村社雖然早就出現在文獻中，黃叔璥也沒有全數收錄，可見他還是自有一套選擇的標準。此即經過對照與考察，〈番俗六考〉對村社的記錄，還是以名列官府賦稅名單的村社為準。

（三）南、北兩路原住民村社的簡介

〈番俗六考〉中的村社，都有特定的分佈空間，而一般又可以分為社址、社域兩種不同的指稱意義。社址指的是聚落所在地，社域則是該社人群認定（或他社人群也如此認可）的活動或所有範圍；因為極度缺乏歷史上原住民對社址、社域詳細情形的自我陳述，後代研究者往往需要藉由清代地契文書上的土名、地名逐一推敲，才能略知一二。由於研究困難，對同一村社的社址、社域，甚至產生多種說法；即使諸說並陳，也難以判斷孰是孰非。因此，為了避免社址、社域混淆不清或眾說不一的困擾，後文表列「今天的大略位置」，係以包含社址、社域的最大空間意義——生活領域——為指稱範圍。

1. 南路鳳山番

- （1）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上淡水（一名大木連）、下淡水（一名麻里麻崙）、阿猴、搭樓、茄藤（一名奢連）、放索（一名阿加）、武洛（一名大澤機，一名尖山仔）、力力

這八社全部位於屏東平原，是當時鳳山縣下與官府關係最密切、和漢人互動最頻繁的原住民村社，歷史文獻稱為「鳳山八社」。這些社的分佈，和下淡水溪（今高屏溪）關係很密切，聚落就建立在離河不遠的地方。下淡水溪與眾多支流的豐富水量，使屏東平原成為絕佳的農耕環境；因此，下淡水溪沿線一直是人口最稠密的地帶（見表3、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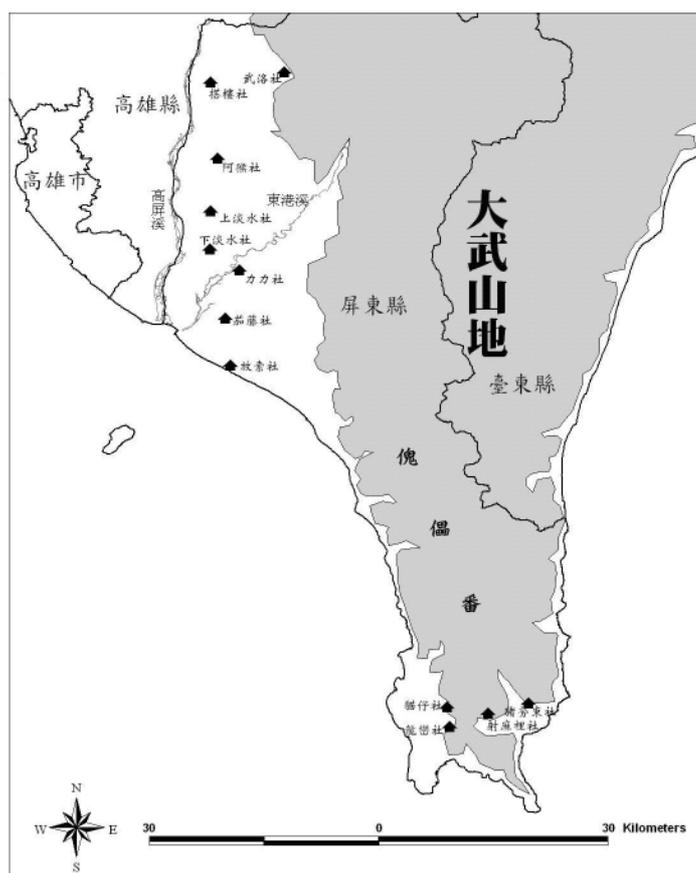


圖1 南路鳳山番的村社

表3 鳳山八社的分佈與族屬

社別	社名	今天的大略位置	族屬
1	武洛社	屏東縣高樹鄉	西拉雅族 的一支 (又稱 馬卡道族)
2	搭樓社	屏東縣里港鄉	
3	阿猴社	屏東市	
4	上淡水社(大木連社)	屏東縣萬丹鄉	
5	下淡水社(麻里麻崙社)	屏東縣萬丹鄉	
6	力力社	屏東縣崁頂鄉	
7	茄藤社	屏東縣南州鄉	
8	放索社	屏東縣林邊鄉	

(2) 大武山區的傀儡番

清代文獻中，對大武山區的眾村社總稱為傀儡番，並特別強調他們野性難馴，出草獵頭，無人能抵。〈番俗六考〉在「傀儡番」部份記錄了二十五個社，這些社相當於今日族群分類中的排灣族與魯凱族。

(3) 恆春半島的瑯嶠十八社

恆春半島上的瑯嶠十八社，由四個自稱「斯卡羅」的村社所控制。這四個村社都在屏東縣境，分別是貓仔（今恆春鎮網沙里）、豬勞束（今滿州鄉里德村）、射麻裡（今滿州鄉永靖村）、龍巒（今恆春鎮山腳里）。四社之下，各自管理幾個村社，四社頭目還可以向轄下村社收稅。這些社連同四社本身，合計共十八社；斯卡羅族的四社頭人，又公推豬勞束社頭目為大頭目，作為恆春半島的領導人。

斯卡羅族是來自臺東地區的卑南族系統。進住恆春後，不但與排灣族混居，雙方也頻繁通婚，所以生活習慣幾乎與排灣族無異。由於斯卡羅族武力強盛、擅長巫術，其他族群對他們相當懼怕，所以在恆春地區極有勢力，連排灣族各村社也曾向他們臣服。

2. 北路諸羅番

(1) 諸羅番一：新港、目加溜灣、蕭壠、蔴荳、卓猴——嘉南平原

新港、目加溜灣、蕭壠、蔴荳這幾社，是十七世紀嘉南平原上，規模宏偉、人口眾多的大社。至於卓猴社，則是從新港社分出的支社（表4、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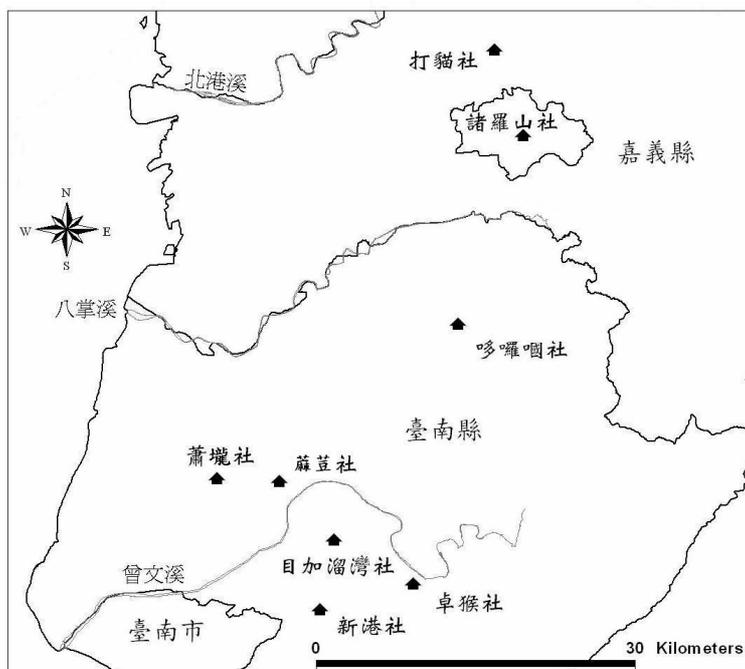


圖2 臺南、嘉義地區的村社

表4 諸羅番一的村社、分佈與族屬

序號	社名	今天的大略位置	族屬
1	新港	臺南縣新市鄉	西拉雅族
2	目加溜灣	臺南縣善化鎮	
3	蕭壠	臺南縣佳里鎮	
4	蔴豆	臺南縣蔴豆鎮	
5	卓猴	臺南縣山上鄉	

(2) 諸羅番二：諸羅山、哆囉囑、打貓——雲嘉地區（見表5、圖2）。

表5 諸羅番二的村社、分佈與族屬

序號	社名	今天的大略位置	族屬
1	諸羅山	嘉義市	洪雅族
2	哆囉囑	臺南縣東山鄉	
3	打貓	嘉義縣民雄鄉	

(3) 諸羅番三、諸羅番六：大武郡、貓兒干、西螺、東螺、他里霧、猴悶、斗六、二林、南社、阿東、大突、眉裏、馬芝遴、南投、北投、貓羅、半線、柴仔坑、水裏——彰投地區

合併諸羅番三、六來一起說明，是因為涉及的村社不但地緣鄰近，彼此的關係也相當密切。這些社主要分佈在大肚溪以南到濁水溪以北的地域，所屬行政區大約在彰化縣、雲林縣一帶。它們在文獻上出現的時間相當悠長，但其社名、社址、社域的考訂卻相當不易。目前雖有歷史學者利用地契文書加以考訂，但除了社址外，對其社會文化與歷史發展所知仍然有限（見表6、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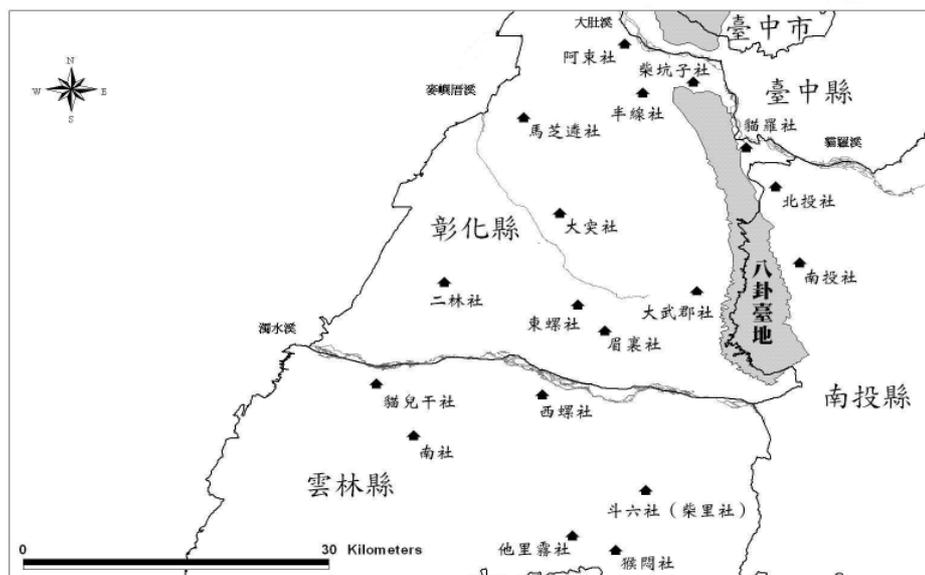


圖3 雲林、彰化、南投地區的村社

表 6 諸羅番三與六的村社、分佈與族屬

序號	社名	今天的大略位置	族屬
1	大武郡社	彰化縣社頭鄉一帶	巴布薩族
2	貓兒干社	雲林縣崙背鄉	
3	西螺社	雲林縣西螺鎮	
4	東螺社	彰化縣埤頭鄉	
5	他里霧社	雲林縣斗南鎮	
6	猴悶社	雲林縣斗南鎮	
7	斗六社（即柴裡社）	雲林縣斗六市	
8	二林社	彰化縣二林鎮	
9	南社	雲林縣崙背鄉	
10	阿束社	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	
11	大突社	彰化縣溪湖鄉	
12	眉裏社	彰化縣溪州鄉	
13	馬芝遴社	彰化縣鹿港鎮、福興鄉、鹽埔鄉、秀水鄉	
14	南投社	南投縣南投市	洪雅族
15	北投社	南投縣草屯鎮	
16	貓羅社	彰化縣芬園鄉	
17	半線社	彰化市	
18	柴坑仔社	彰化市	
19	水裏社*	臺中縣龍井鄉	

*〈番俗六考〉雖然將水裏社放在諸羅番六，但究其實際，應與諸羅番八的大肚、牛罵、沙轆三社合併討論。

(4) 諸羅番八：大肚、牛罵、沙轆、貓霧揀、岸裏、阿里史、樸仔離、掃揀、 烏牛難——臺中地區

a. 大肚、牛罵、沙轆——大肚臺地、清水平原

黃叔璥在這裡雖然只提到三社，但在此必須補上第四社——水裡。其實，這四社早在荷蘭時代即已確定存在，清代方志、文獻也常提到它們。這四社，約略等於族群分類中的拍瀑拉族；四社所在的地域，界於大甲溪與大肚溪之間，包含大肚臺地及清水海岸平原，或許可以稱為拍瀑拉地域。大肚臺地西麓有斷層線經過，沿線湧泉豐富、取水方便，成為人群聚居的適宜地點；而清水平原上，河流短促、水量較少，原是一幅莽榛林漫的景象（見表 7、圖 4）。

四社之間，大肚社常附水裡社繳稅，沙轆社則與牛罵社一起，看來似乎內部又有兩個關係圈；大甲西社事件發生時，大肚社、牛罵社與沙轆社都有參加。事件結束後，大甲西社、沙轆社、牛罵社分別被改名為德化社、遷善社、感恩社。

表 7 臺中清水地區的村社與族屬

序號	社名	今天的大略位置	族屬
1	牛罵社	臺中縣清水鎮	拍瀑拉族
2	沙轆社	臺中縣沙鹿鎮	
3	水裡社	臺中縣龍井鄉	
4	大肚南、中、北社	臺中縣大肚鄉	



圖 4 臺中清水地區的村社

b. 貓霧揀

這個社在族屬上歸類於貓霧揀族，奇怪的是黃叔璥不把它放在一般分類為貓霧揀族的村社間，卻和拍瀑拉地域的四社擺在一起，令人疑惑是否有特別原因？事實上，貓霧揀社位於大肚臺地東側（臺中市南屯區一帶），與大肚中社、北社及水裡社等社相鄰；水裡社的人，甚至涉入貓霧揀社與漢人的土地契約關係中，可見將貓霧揀與拍瀑拉四社並列，確實有其理由（圖 4）。

c. 岸裏、阿里史、樸仔離、掃揀、烏牛難——岸裡社群

岸裡社群屬於巴宰族，是臺灣歷史舞臺上非常活躍的一群人（見表 8、圖 5）。

表 8 臺中地區的岸裡社群與族屬

序號	社名	今天的大略位置	族屬
1	岸裏社	臺中縣后里鄉、豐原市、神岡鄉	巴宰族
2	阿里史社	臺中縣潭子鄉	
3	樸仔離社	臺中縣豐原市、新社鄉、石岡鄉、東勢鎮	
4	掃揀社	臺中縣潭子鄉	
5	烏牛難	臺中縣豐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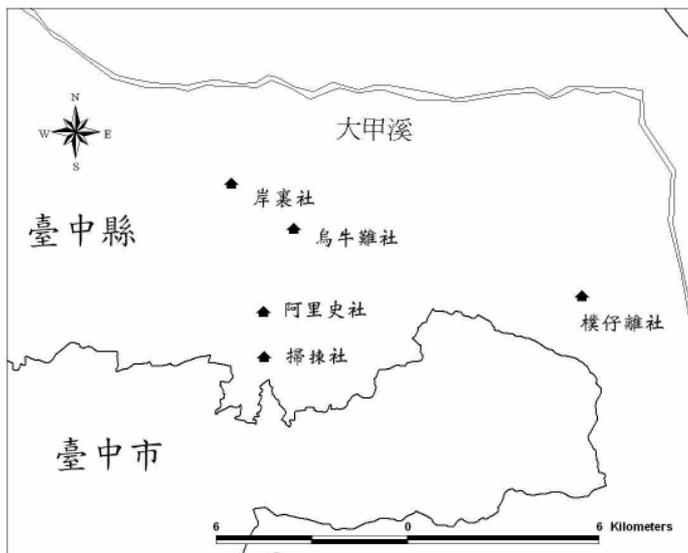


圖 5 臺中地區的岸裏社群

(5) 諸羅番九：崩山八社、後壠五社與竹塹社——臺中、苗栗、新竹地區

在社餉制度下，具有地緣關係或社會網絡的社，其中較小的社會依附在較大或主要的社下面，一起向官府繳納稅餉，形成村社群。在空間上，「諸羅番九」指涉的是大甲溪以北、經苗栗丘陵到中港溪與後龍溪流域的地理空間（即今部份臺中縣、苗栗縣與新竹縣）；分佈其間的村社，可以分類為兩個社群，即崩山八社、後壠五社。最後的竹塹社，其實與黃叔璥歸在「諸羅番十」的眩眩社比較相關。這些社，在日治初期全被日本學者劃歸為道卡斯族（圖 6）。



圖 6 臺中、苗栗、新竹地區的村社

a.崩山八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宛里、南日、貓孟、房裏、雙寮、吞霄

苗栗丘陵以南到大甲溪以北之間的狹長地域，有通霄溪、大安溪與大甲溪從東到西切割下山，流向海洋；崩山八社，就是分佈在這些溪及支流所形成的網狀水系與沖積平原之間（見表9、圖6）。

表9 臺中、苗栗地區的村社與族屬

序號	村社名	今天的大略位置	族屬
1	大甲東社	臺中縣外埔鄉	道卡斯族
2	大甲西社	臺中縣大甲鎮	
3	宛里	苗栗縣苑裡鎮	
4	南日	臺中縣大甲鎮	
5	貓孟	苗栗縣苑裡鎮	
6	房裏	臺中縣大甲鎮	
7	雙寮	臺中縣大甲鎮	
8	吞霄	苗栗縣苑裡鎮	

b.後壠五社：後壠、新港仔、貓裏、加至閣、中港仔

後壠五社會結成一群，也因它自成一個社餉單位。後壠社群，大致分佈在中港溪與後龍溪之間，幾個社之間具有很接近的地緣關係。後壠社群的地域，在康熙三十年代就已經有漢人入墾，乾隆年間達到全盛。雖然如此，後壠、新港兩社仍然堅守族群界線，直到日治時期還是具有族群特色的村社（見表10、圖6）。

表10 苗栗地區的村社與族屬

序號	社名	今天的大略位置	族屬
1	後壠	苗栗縣後龍鎮	道卡斯族
2	新港仔	苗栗市	
3	貓裏	苗栗市	
4	加至閣	苗栗縣通霄鎮	
5	中港仔	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	

c.竹塹社

依照現在的族群分類，竹塹社屬於道卡斯族，原分佈在今新竹市東門里（圖6）。雍正十一年（1733），官府修築淡水廳治竹塹城，向竹塹社徵集築城土地，社人遷往北門城外的舊社地區。乾隆十四年（1809），由於頭前溪氾濫，社眾再往金門厝溪與鳳山崎河流域移動，逐漸深入內山。黃叔璥的時候，竹塹社已經是熟番大社，向官府繳稅。乾隆末年，竹塹社改換漢姓，分出錢、廖、衛、潘、三、金、黎七姓。到今天為止，我們還能透過居住地和姓氏，尋訪到竹塹社的後裔。

- (6) 諸羅番十：南嵌、坑仔、霄里、龜崙、內北投、外北投、雞柔、大屯、小雞籠、八里坌、奇里岸、麻少翁、大浪泵、奇武卒、答答悠、麻里即吼、里族、峰仔嶼、武勝灣、擺接、里末、雷裏、秀朗、大雞籠、山朝、金包裏、蛤仔難、哆囉滿——桃園、臺北、宜蘭與花蓮地區

「諸羅番十」，是〈番俗六考〉中距府城最遠、含括地區最廣、人群內涵也最為複雜的分類單位。如果用今天的行政區劃來看，「諸羅番十」的地理空間，大約是今桃園縣、臺北縣市、宜蘭縣與花蓮縣。這塊從北臺灣轉進東北角、再到東部的綿長地區，不但分佈眾多原住民村社，大多維持傳統風貌，有些地方甚至還少為人知。〈番俗六考〉僅抄錄二、三十個社名，其實社名後面都有相當的背景，值得仔細說明。「諸羅番十」的眾多村社，可以依其分佈空間整理如表 11。

表 11 諸羅番十的相關村社與分佈地區

類別	區域與人群
1	桃園、林口一帶的南嵌、坑仔、霄里、龜崙
2	淡水地區的內北投、外北投、雞柔、大屯、小雞籠，左岸的八里坌。
3	臺北盆地內的基隆河流域（奇里岸、麻少翁、大浪泵、奇武卒、答答悠、麻里即吼、里族、峰仔嶼），大漢溪、新店河流域（武勝灣、擺接、里末、雷裏、秀朗）
4	北部濱海地區的大雞籠、山朝、金包裏
5	蘭陽平原的蛤仔難（即噶瑪蘭）
6	花蓮縣新城鄉的哆囉滿
7	其他（澹水、八芝連、大加臘、木喜巴、眩眩）

以下在逐一介紹時，除了依照地區的排序，還會考慮族群屬性，所以分類的內容會稍作調整：

a. 南嵌、坑仔、霄里、龜崙——南嵌四社與龜崙人

因為龜崙、坑仔、霄裏三社附隨南嵌社向官府繳納社餉，所以一般稱這幾社為「南嵌四社」。它們主要分佈在今臺北縣林口鄉及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溪鎮等地，也就是龜崙嶺到南嵌河流域的範圍。在十七世紀的荷蘭戶口表中，這塊區域曾經分佈著十三個村社，總數約有 1,000 人，是一支稱做（Coullonders）的人群。不過，到黃叔璥的時候，只知道所謂的南嵌四社（見表 12、圖 7）。

表 12 南嵌河流域的村社與族屬

序號	社名	今天的大略位置	族屬
1	坑仔社	臺北縣林口鄉	龜崙人
2	南嵌社	臺北縣林口鄉	
3	龜崙社	臺北縣林口鄉	
4	霄里社	桃園縣龍潭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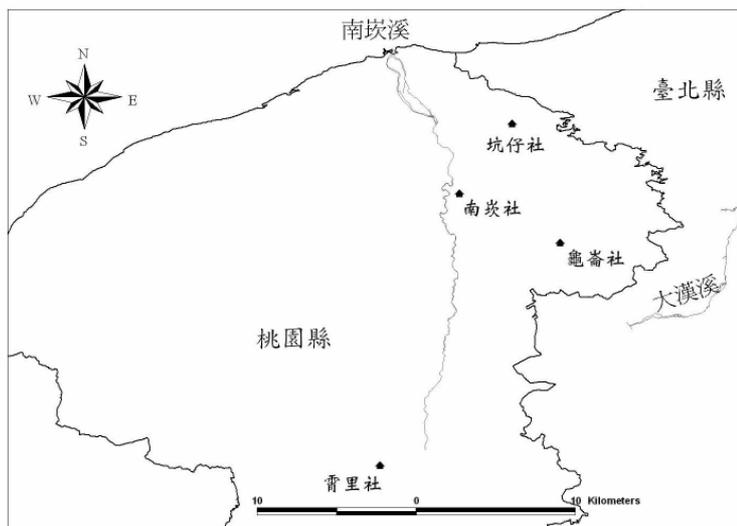


圖 7 南崁溪流域的村社

b.內北投、外北投、雞柔、大屯、小雞籠——淡水地區

這裡所指的淡水地區，是包括臺北市北投區、部份士林區，及臺北縣淡水鎮、三芝鄉、石門鄉的廣大空間。這些社的分佈特點之一是，都位於大屯山的山麓地帶；其次是這些社多為散村，每個社由幾個小村子構成；而這些小村子，有不少還可以找到考古遺址來考察（見表 13、圖 8）。

表 13 淡水地區的村社與族屬

序號	社名	今天的位置	族屬
1	內北投社	臺北市北投區	圭柔人
2	外北投社	臺北縣淡水鎮	
3	雞柔社	臺北縣淡水鎮	
4	大屯社	臺北縣淡水鎮	
5	小雞籠社	臺北縣三芝鄉、石門鄉	

c.八里坌——淡水河口以南

黃叔璥指的「八里分」，就是我們平常說的「八里坌社」，位於淡水河口以南的八里鄉十三行一帶（龍源、米倉、大崁等村）（圖 8）。關於八里坌社的資料相當缺乏，目前只知道淡水河南岸的長坑舊社遺址，可以對應八里坌社。這個社的考古資料，和北岸的雞柔社相當一致，都屬於埤島橋文化類型，應該也是文化接近、生業型態類似的村社。

d.奇里岸、麻少翁、大浪泵、奇武卒、答答悠、麻里即吼、里族、峰仔嶼——
基隆河流域

以下，我們將這些社的位置整理成表 14（圖 8）。

表 14 基隆河流域的村社與族屬

序號	社名	今天的位置	族屬
1	奇里岸	臺北市北投區	凱達格蘭族
2	麻少翁	臺北市士林區	
3	大浪泵	臺北市大同區	
4	奇武卒	臺北市中山區	
5	塔塔攸	臺北市中山區	
6	麻里即吼	臺北市松山區	
7	里族	臺北市內湖區	
8	峰仔峙	臺北縣汐止市	

e. 武勝灣、擺接、里末、雷裏、秀朗等——新店溪、大漢河流域（見表 15、圖 8）：

表 15 新店溪、大漢河流域的村社與族屬

序號	社名	今天的大略位置	族屬
1	武勝灣	臺北縣板橋市	凱達格蘭族
2	擺接	臺北縣板橋市	
3	里末	臺北縣板橋市、中和市	
4	瓦烈	臺北縣板橋市、中和市	
5	雷裏	臺北市萬華區	
6	了阿	臺北市萬華區	
7	龜崙蘭	臺北縣永和市	
8	秀朗	臺北縣中和市、永和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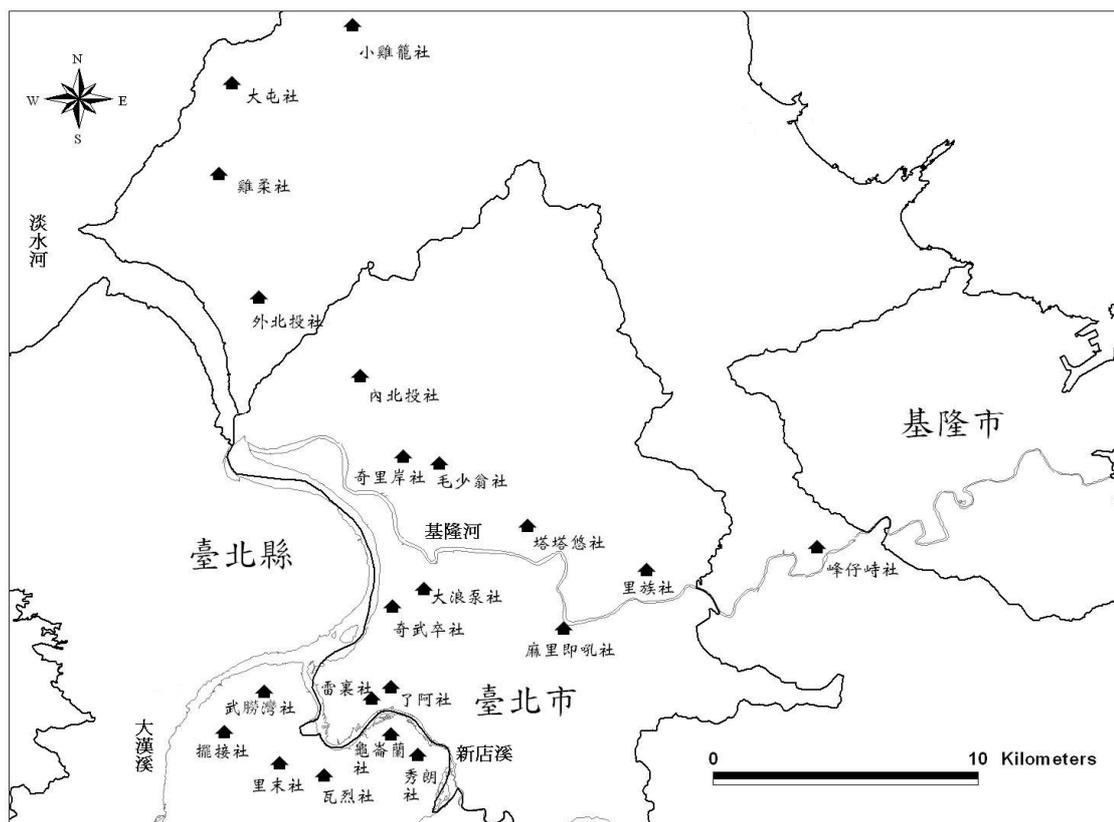


圖 8 大臺北地區的村社

f.大雞籠、山朝、金包裹——馬賽人（見表 16、圖 9）。

表 16 濱海地區的村社與族屬

序號	社名	今天的大略位置	族屬
1	金包裹	臺北縣金山鄉、萬里鄉	馬賽人
2	大雞籠	基隆市	
3	三貂	臺北縣貢寮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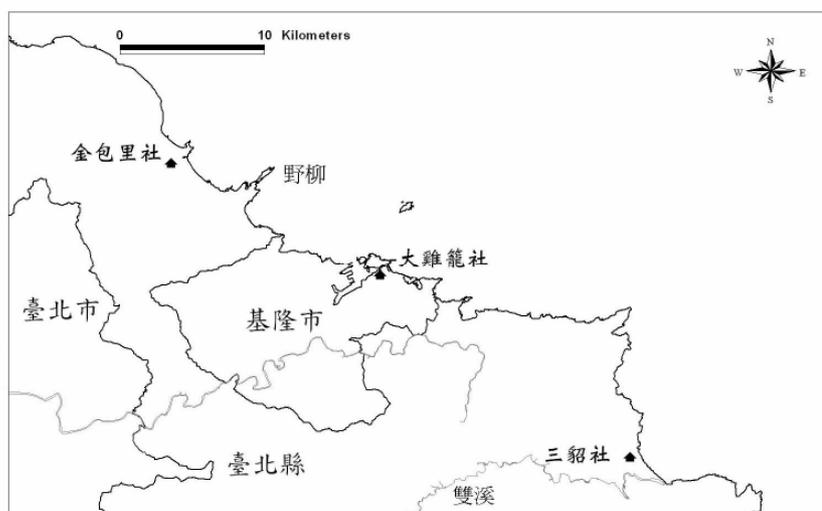


圖 9 濱海地區的村社

g. 蛤仔難——蘭陽平原的噶瑪蘭

蘭陽平原，是由以蘭陽溪為主的眾多溪流沖積而成的三角洲平原，東臨大洋、三面環山，地形上自成格局。平原地勢低窪，大部份地區不超過海拔 100 公尺，今宜蘭到羅東一線以東，甚至低於海拔 5 公尺。在這樣的低濕地上，曾經分佈著幾十個原住民村社，今天我們稱之為噶瑪蘭族。黃叔璥寫〈番俗六考〉時，則總稱蘭陽平原及其上的原住民為「蛤仔難」。

在〈番俗六考〉以前，外界的人都以「蛤仔難三十六社」來稱呼蘭陽平原，但其中到底有哪些村社，卻是一無所知。但到黃叔璥編寫〈番俗六考〉時，外界的瞭解已有重大突破。雖然在「諸羅番十」僅簡單提及「蛤仔難」三字，但後面的「附載」卻首次出現「三十六社」的所有社名。

h. 哆囉滿——花蓮縣立霧溪下游出口一帶

〈番俗六考〉中的「哆囉滿」，可以指稱一個特定的地區，也是一群人的總稱。前者，指的是花蓮縣立霧溪出海口及其附近一帶，而當地的住民就叫做哆囉滿。

早在西班牙人、荷蘭人據有臺灣的時期，臺灣曾有一處被視為「產金的神秘地」，卻無法從原住民口中打探出究竟指哪裡。儘管東印度公司曾兩次派隊長途尋訪，卻都徒勞無功而返。至清代，文獻上更多次出現產金的說法，但一直未能得到證實。直到日治時代，才能確定立霧溪是砂金之河，而哆囉滿就是荷蘭人遍尋不著、甚至過其地也無知覺的產金地。

二、十九世紀平埔族群的島內大遷徙

歷經康、雍、乾三朝的百年接觸與變遷，到嘉慶、道光年間，臺灣史上最為人熟知的族群大遷徙次第展開，此即西部平埔族群大範圍、主動性的集體移動。中部平原的道卡斯、巴宰、拍瀑拉、巴布薩與洪雅等族，曾經集體翻越中央山脈，進入蘭陽平原；其後，中部各族更大規模的移動，則是有計劃的遷入埔里盆地。至於南部的西拉雅、馬卡道等族，不是遷移到高雄、屏東山麓地帶；便是順沿楠仔仙溪、荖濃溪，深入中央山脈；或繞道恒春、臺東，散入花東地縱谷與海岸地帶。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族，也在同時往南進入花蓮平原北段。以下，以噶瑪蘭族的境內、境外遷徙為例，² 做進一步的說明。

² 此處之舉例，係以我的博士論文資料為準，請見：詹素娟，1998，〈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一) 平原舊村落區

表 17 溪北舊村落人口比對

道光元年 (1821)		明治 31 年 (1898)			明治 42 年 (1909)		有遷移傳 說者打○
社 名	人口數	社 名	人口數	社 名	人口數		
哆囉美遠	343	哆囉美遠	193	哆囉美遠	160		
打馬煙	126	打馬煙	168	打馬煙	126	○	
奇立板	81	奇立板	78	奇立板	51		
麻里目罕	41	麻里霧罕	上 18 下 48 66	麻里霧罕	24		
擺離	102	擺厘	67	擺離	38		
珍仔滿力	238	珍仔滿力	30	珍仔滿力	19		
抵美福	149	抵美福	122	抵美福	35		
流流	70	留留(西社)	42				
麻芝鎮落	42	麻薯珍洛	15				
辛仔罕	308	辛仔罕	173	新仔罕	32	○	
抵美抵美	73	抵美	33	抵美	23	○	
踏踏	161	踏踏	128	踏踏	4	○	
高東	98	高東	95	奇武暖	121	○	
奇武暖	67	武暖					
打那岸	44					○	
奇蘭武蘭	49	奇武蘭	89			○	
辛仔羅罕	89	辛仔羅罕	15				
棋立丹	68	奇立丹	138	棋立丹	47	○	
抵把葉	50	抵百葉					
抵美簡	62	抵美簡	108	抵美簡	63		
		馬憐	20				
合計	20 社 2,261 人	合計	21 社 1,580 人	合計	13 社 743 人		

表 18 溪南舊村落人口比對

道光元年 (1821)		明治 31 年 (1898)			明治 42 年 (1909)		有遷移傳 說者打○
社 名	人口數	社 名	人口數	社 名	人口數		
加禮宛	453	加禮宛	上 15 下 30	45	加禮宛	114	○
流流	98	留留(東社)		63			?
掃笏	331	掃笏	上 50 中 64 下 46	160	掃笏	70	
芭那鬱	92	芭那鬱		64			
歪仔歪	96	歪仔歪		40			
麻里虎煙	119	武煙		63	武淵	62	
南搭吝	93	南搭吝		38			
武罕	133	武罕	上 49 下 19	68			
打那美	204	打那美		50			
打那岸	108	打那岸	上 31 下 34	65	打那岸	2	
猴猴	124	猴猴		103			
其澤簡	100	利澤簡		30			○
奇武老	440	奇武老		140	奇武老	91	
里腦	183	里腦		62	里腦	18	
婆羅辛仔宛	371	婆羅辛仔 宛	上 57 下 31	88	婆羅辛仔宛	21	○
珍珠美簡	248	珍珠美簡	上 30 中 60 下 40	130	珍珠美簡	96	
合計	16 社 3,193 人	合計	24 社 1,209 人		合計	8 社 474 人	

資料來源：同表 17。

表 19 1909 年宜蘭平原舊村落區噶瑪蘭人新居地與人口

土名	所屬之現在行政區劃	人口數				遷移及其他說明
		戶	男	女	合計	
三十九結	礁溪鄉二龍村之一部份	5	10	6	16	與淇武蘭社同屬。
林尾庄	礁溪鄉林美村	3	5	4	9	
壯五庄	壯圍鄉壯五、吉祥二村	1	—	1	1	
壯七	宜蘭市(?)	1	—	1	1	
宜蘭街	宜蘭市	1	2	13	15	
月眉庄	羅東鎮新群里之一部份	4	8	9	17	與打那岸同屬羅東鎮新群里。
下五結庄	五結鄉國民村	3	9	9	18	為掃笏社眾之居地。
總計		18	34	43	7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

(二) 扇端的頭城、蘇澳區

表 20 1909 年頭城、蘇澳區噶瑪蘭人新居地與人口

土名	所屬之現在行政區劃	人口數				遷移及其他說明
		戶	男	女	合計	
橋枋湖	頭城鎮合興、大溪二里	15	27	30	57	1.與漢人雜居聚落。 2.道光 17(1837)年，由奇立丹、辛仔罕、淇武蘭、抵美遷來。 打馬煙亦有部份。 3.又遷往叭哩沙。
蕃薯寮	頭城鎮大里、石城二里	11	26	29	55	由各地遷移而來。
嶺腳	蘇澳鎮岳明里	2	2	2	4	
南方澳	蘇澳鎮南寧、南建、南安、南成等里	37	59	64	123	1830-40 年，由猴猴社遷來。猴猴庄已無人居住。
後湖	蘇澳鎮聖湖里	1	2	2	4	1.屬糞箕湖庄。 2.奇武荖社之遷移耕作地。
總計		66	116	127	24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

(三) 東臺灣的加禮宛族

表 21 1900 年東臺灣加禮宛族新居地與人口

奇萊地方	戶	男	女	合計	海岸地方	戶	男	女	合計	秀姑巒地方	戶	男	女	合計
加禮宛本庄	29	57	50	107	加露蘭	3	—	—	*** (12)	媽佛庄	15	25	23	48
瑤高庄	14	29	29	58	新社**	30	72	64	136					
竹林庄	8	12	12	24	貓公	9	14	16	30					
七結庄	9	20	15	35	姑律庄	18	41	39	80					
武暖庄	17	10	16	26	那里奄庄	1	—	—	4					
南市	12	24	28	52	石梯庄	7	24	22	46					
十六股庄	19	32	26	58	石梯坪庄	3	—	—	12					
三仙河庄	18	39	41	80	葵扇埔庄	6	—	—	32					
新港街庄	1	3	2	5	大尖石庄	8	13	13	26					
軍威庄*	—	—	—	—	大峰峰庄	7	13	16	29					
花蓮港街	4	5	7	12	姑仔律庄	15	—	—	73					
合計	131	231	226	457	合計	107	—	—	480	合計	15	25	23	48
總計	253 戶、985 人****													

資料來源：依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查報文》(頁 249-253)調查資料製作。

*又分大、小軍威兩部落，宜蘭管內芭荖鬱社、歪仔歪社人與漢人一起來此地定居。但，常出外到新墾地以哩沙幹活，而將本宅鎖住，只置留守人。

**原書有兩筆數字不同之資料，今擇其中較完整者列於此。

***加露蘭原只有戶數而無人數，今以一戶 4 人為基準，估算可能人數為 12 人。

****未包含更南方大道鼻庄、城仔埔庄、里那魯格社、石連埔社中，加禮宛人與馬卡道人合計之人口。

(四) 三星地區的新住民

表 22 1909 年三星地區噶瑪蘭人新居地與人口

土名	所屬之現在行政區劃	人口數				遷移及其他說明
		戶	男	女	合計	
深溝庄	員山鄉深溝、蔡巷二村之各一部份	2	4	7	11	可能由芭荖鬱遷來。
大湖庄	員山鄉湖東、湖北、湖西、逸仙村	10	24	21	45	湖北、逸仙二村，據傳有紅毛番分佈，何屬不知。湖西村清代設有大湖隘。
		—	2	3	5	
石頭圍	三星鄉行健村	1	2	2	4	
十九結	全上	1	2	2	4	
紅柴林	三星鄉貴林村	30	59	63	122	
八王圍	全上	40	101	97	198	
阿里史	三星鄉拱照村	11	27	27	54	
大湖	全上	9	22	16	38	
天送埤	三星鄉天福、天山二村	23	49	43	92	
月眉	三星鄉月眉村	67	117	137	254	
破布烏	三星鄉人和、雙賢二村	94	192	194	386	
總計	計	288	601	612	121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熟蕃戶口及調查沿革綴》。